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544,311.56	不适用	278,213,316.61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1,876.01	58.16	-121,571,108.70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77,955.24	53.77	-124,936,240.53	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6,501,345.79	-12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58.22	-0.173	1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58.22	-0.173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5,386,762.09	1,109,663,306.11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4,309,992.59	-672,738,883.89		-18.0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701.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324.92	1,575,50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7,176.35	1,679,20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63	5,33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21	1,941.60	
合计	1,346,079.23	3,365,131.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化工材料客户以第一季度销售的产品存在色差、质量不稳定，出现会员等为由进行投诉并拒绝付款，经协商同意退货导致2在第三季度出现较多销售退回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8.16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上年同期化工板块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3.77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8.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9.9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同比减少，同时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了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归还资金32,218.17万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大鹏	境内自然人	118,029,799	16.76	0	质押	36,000,000
丹健	境内自然人	91,442,372	12.99	0	质押	43,384,323
广东榕泰高级商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46,228	8.59	0	冻结	32,061,905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80,940	2.70	0	冻结	18,980,940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8,857,004	1.26	0	无	
郑晓青	境内自然人	8,483,060	1.20	0	无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5,442,650	0.77	0	无	
李家文	境内自然人	5,284,901	0.75	0	无	
金雷	境内自然人	3,978,000	0.57	0	无	
彭前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5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大鹏	118,029,799	人民币普通股	118,029,799		
丹健	91,442,372	人民币普通股	91,442,372		
广东榕泰高级商具有限公司	60,446,228	人民币普通股	60,446,228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8,980,94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0,940		
李宏庆	8,857,004	人民币普通股	8,857,004		
郑晓青	8,483,060	人民币普通股	8,483,060		
厉立新	5,442,650	人民币普通股	5,442,650		
李家文	5,284,901	人民币普通股	5,284,901		
金雷	3,9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8,000		
彭前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商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7日和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080）。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杨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含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10月27日（含当日）前将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送达时间以临时管理人邮箱接收时间为准）并应当于2023年11月3日（含当日）前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69,563.58	152,836,64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5,408.55
应收账款	129,157,533.46	113,465,93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84,345.56	858,81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380,943.15	102,202,207.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14,738.41	11,848,514.19
流动资产合计	290,007,124.16	387,457,52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604,842.85	55,743,627.10
固定资产	129,772,972.76	140,084,783.91
在建工程	48,283,508.13	45,173,43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9,707.01	4,869,803.27
无形资产	209,627,324.32	217,224,877.87
开发支出		
商誉	64,492,373.30	64,492,373.30
长期待摊费用	29,236,815.31	32,270,68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24.33	46,19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32,459.02	162,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379,627.93	722,205,780.18
资产总计	985,386,752.09	1,109,663,30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097,005.17	1,081,097,005.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722,906.47	109,687,331.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1,916.12	3,893,78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71,199.96	5,694,729.40
应交税费	12,513,138.48	11,999,226.69
其他应付款	235,064,005.36	177,997,716.61
其中：应付利息	213,921,069.56	150,978,920.2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13,186.29	67,149,539.89
其他流动负债	70,676.10	4,249,446.16
流动负债合计	1,470,764,233.95	1,461,768,836.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3,960,753.24	255,828,642.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10.63	1,084,593.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866,725.65	50,609,582.73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9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826,689.52	317,641,317.93
负债合计	1,776,590,923.47	1,779,410,15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4,033,281.00	704,033,2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4,250,557.01	1,094,250,557.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897,618.36	176,897,61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9,491,448.96	-2,647,920,34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4,309,992.59	-672,738,883.89
少数股东权益	3,105,821.21	2,992,03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1,204,171.38	-669,746,84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5,386,752.09	1,109,663,305.11

公司负责人：张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春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8,213,316.61	303,818,690.97
其中：营业收入	278,213,316.61	303,818,69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757,291.26	395,394,419.13
其中：营业成本	257,148,272.62	257,060,741.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1,434.28	653,282.17
销售费用	4,516,041.07	4,993,690.31
管理费用	54,368,682.44	58,004,634.77
研发费用	11,622,423.06	9,564,502.15
财务费用	75,300,437.27	65,117,568.60
其中：利息费用	76,064,260.43	65,418,173.05
利息收入	1,004,066.49	335,149.34
加：其他收益	1,679,204.15	1,841,42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44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1,566.16	6,515,40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49,51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73,204.34	-136,539,966.42
加：营业外收入	1,702,348.22	260,320.66
减：营业外支出	9,139.53	11,461,73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79,995.65	-147,731,376.20
减：所得税费用	-22,673.24	-351,46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7,322.41	-147,379,906.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7,322.41	-147,379,906.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71,108.70	-147,410,847.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86.29	30,94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57,322.41	-147,379,906.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71,108.70	-147,410,847.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86.29	30,941.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	-0.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	-0.209

公司负责人：张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春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086,406.56	283,773,16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59.77	31,563,98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185.09	609,727,59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673,650.44	925,064,74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901,715.73	418,097,57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4,919.60	32,460,87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527.52	19,117,04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71,833.38	194,876,1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74,996.23	664,561,63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1,345.79	260,503,10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44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0,461.2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461.20	121,028,44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7,089.63	1,863,00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2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7,089.63	274,073,00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628.43	-153,044,55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89,442,72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4,56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94,127,28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94,127,28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87,974.22	13,341,28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91,302.09	21,444,28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03,327.87	34,785,471.79

公司负责人：张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春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芳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华，200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其东，199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梁纯友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吴少华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邮件发送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和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27日已发生九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杨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和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